

证券代码：603958

证券简称：哈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99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哈森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出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紧急发出董事会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召集人在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说明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到8名，董事长陈玉珍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陈芳德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。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陈芳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哈森鑫质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鑫质”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哈森鑫质科技（宝应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宝应鑫质”）、哈森鑫质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泰州鑫质”）。

1、昆山鑫质拟与江苏华宝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电气”）、郝金华先生、盛风莲女士共同出资人民币1,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宝应鑫质，其中：昆山鑫质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890万元，持股89%；华宝电气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，持股5%；郝金华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，持股3%；盛风莲女士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，持股3%。

2、昆山鑫质拟与盛风莲女士共同出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泰州鑫质，其中：昆山鑫质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850 万元，持股 85%；盛风莲女士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，持股 1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哈森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6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昆山鑫质拟以 0 元价格受让江苏金步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7%股权、盐城鑫诚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5%股权、江苏群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5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哈森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郎克斯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郎克斯”）拟引入投资者扬州市宝应县宝创国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,9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江苏郎克斯持有扬州郎克斯股权比例由 100%稀释为 51.28%，扬州郎克斯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哈森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8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